

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責任投資政策

制訂日期：2023.4.27

版 本：初版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為將環境(Environment)、社會(Society)、公司治理(Governance) (以下稱「ESG」)議題導入投資管理業務，落實責任投資，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及聯合國「責任投資原則(以下稱 PRI)」，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達永續經營之目標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票及債券現貨投資，應遵循本政策辦理。

第三條（責任投資原則）

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辦理投資資金運用時，宜依下列六大原則：

- 一、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
- 二、積極行使股東所有權
- 三、要求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 ESG
- 四、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
- 五、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執行之效能
- 六、報告執行 PRI 之活動與進度

第四條（責任投資策略與行動方案）

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投資標的、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，依實務運作之可行性及前條之責任投資原則，宜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，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，以提升投資價值、促進與被投資事業之健全發展。具體措施如下：

一、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

(一)標的投資前除就產業概況、公司營運展望、獲利預估、財務狀況、ESG 等項目加以分析，並載明所投資企業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。在已知的情況下，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，如：色情、爭議性軍火等。而對於敏感性產業的投資，如：博弈、食安疑慮、員工抗爭等，應審慎評估並設定投資限額。

(二)以 ESG 議題、財務數字或董監持股等指標制定「負面表列名單」。若個股被列入「負面表列名單」則不得投資，若投資後，該個股被納為負面表列時，需於限期內出清持股。

(三)如因前二項被列入無法投資或限制額度之標的擬新增部位時，應提出「例外管理報告」，說明原由及投資額度，經總經理、董事長核定後，始可投資。

(四)投資後應持續關注、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。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前列排除標準，應立即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，並於投資分析報告中說明是

- 否改變投資策略或投資額度。
- (五)投資決策過程中，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篩選指標，如合格信評公司、台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(TCRI)、公司治理評鑑系統、Cmoney 及 Bloomberg ESG 評估等指標。
- (六)支持有利於 ESG 議題發展的指數、ETF 成分股投資、及 ESG 相關債券。

二、積極行使股東所有權

- (一)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，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。
- (二)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及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，以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，以不予支持為原則。
- (三)妥善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，每年彙總揭露。

三、鼓勵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 ESG 資訊

- (一)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。宜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發行永續報告書，若未發行，宜詢問永續報告書時程及 ESG 議題相關問題。
- (二)當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標的在特定議題有違反法規、損及本公司及子公司 ESG 相關政策、或長期價值之虞，應積極了解事件原委及處理情況。

四、協同證券業界接受及落實 PRI 原則

- (一)簽署發布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。
- (二)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有關 ESG 議題的期許，促進證券業界共同重視 ESG 議題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。

五、建立合作機制提升 PRI 執行之效能

- (一)參加或支持責任投資相關活動或論壇。
- (二)支持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對於執行 PRI 所訂之倡議或規範。

六、揭露 PRI 之實施情形

- (一)透過每年所發行之盡職治理報告等方式，對外揭露本公司責任投資之相關資訊。
- (二)對外揭露內容得參酌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。

第五條 (未盡事宜)

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(核定層級)

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自發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